

债券简称：H20 华集 1

债券代码：163118.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三季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晨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华晨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金额 7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5.9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20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华晨集团进入重整程序，目前重整工作正在依法进行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故华晨集团存续期内的债券均暂时无法按期兑付本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如期兑付本期债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利息。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H20 华集 1”，债券代码为“163118.SH”。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5%。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二）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年11月30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为C，将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为C。

2023年6月8日，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结果均为C。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发行人涉及重整进展情况事项

2020年11月20日，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2020年12月21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21-2号《决定书》，决定华晨集团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年12月10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沈阳中院分别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一) 关于华晨集团重整进展的事项

2023 年 7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对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后简称重整计划）进行表决。根据《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 7 月 31 日 18 时。未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 18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以下简称《通讯表决票》）、也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8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

2023 年 8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为充分保障债权人依法行使表决权，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8 时。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8 时，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 01 破 21-9 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 （二）关于华晨集团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事项

2023年6月27日，管理人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前，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

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向法院报告，特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未在2023年6月26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也未在2023年6月30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该等债权人的最终投票意向以其提交的《通讯表决票》为准。债权人未参与通讯表决或网络表决的，视为未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未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在计算表决结果时，不作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统计人数；但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仍将被计算在该组债权金额总额中。

《通讯表决票》的填写、落款、附件要求以及提交方式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参会须知中的要求一致，具体可参考管理人于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公告及附件。

2023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

2023年7月31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为充分保障债权人依法行使表决权，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8 时。本次会议仅设立未表决通过调整前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经统计，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享有的表决票数共 4,430 票，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享有表决票数的 97.11%，已超过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享有表决票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37,141,713,491.83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 75.11%，已超过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根据华晨集团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本次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将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如重整计划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将依法执行；如重整计划未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依法将宣告破产。

###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晨中国公告事宜的相关情况事项

2023 年 8 月 9 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23 年 8 月 8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证券代码 1114.HK）公告了《内幕消息、有关控股股东重整之最新资料及恢复买卖》，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 四、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披露了多次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内容包括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结果等。

华晨集团表示将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华晨集团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海通证券已就以上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海通证券将持续跟踪上述情况后续进展。

## 五、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海通证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与本期债券持有人沟通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近期动态、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受理事项、破产重整后续进展、债权申报事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事项、发行人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收到上交所纪律处分事项等。此外,海通证券积极协助债券持有人完成债权申报材料的核对、复核及与管理人确认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等工作,本期债券所有债权均得到管理人登记确认并公告。2021年4月20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年8月31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22年6月30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6月30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海通证券尽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应尽义务。

## 六、后续工作安排

(一)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披露进展;

(二) 保持持有人与发行人畅通的沟通渠道,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适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共同商讨后续解决措施,维护持有人权益;

(三)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受托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发行人定期披露后续违约处置工作进展。

海通证券作为“H20 华集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七、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先生、郑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  
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三季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